



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HAI RUN LAW FIRM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伊之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 法律意见书

[2020]海字第 069 号

中国·北京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甲 14 号广播大厦 17 层 邮编:100022

电话: (010) 65219696 传真: (010) 88381869

## 目 录

目 录 .....	1
释义 .....	2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	4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5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	6
四、发行人的设立 .....	8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9
六、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11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11
八、发行人的业务 .....	11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12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13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14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14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15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15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16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16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17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17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	17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17
二十一、结论意见 .....	17

##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股份公司、上市公司、公司、伊之密	指	广东伊之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伊之密有限	指	广东伊之密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本次发行	指	伊之密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香港佳卓	指	佳卓控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且仅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所	指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指派的经办律师，即在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律师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与本法律意见书一同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 10 月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 12 月修订）
《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公司章程》	指	《广东伊之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8]1-285 号”《广东伊之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合并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1-325 号”《广东伊之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合并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1-425 号”《广东伊之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合并审计报告》
报告期/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期间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伊之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2020]海字第 069 号

致：广东伊之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广东伊之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法律意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监发[2001]37 号”文《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之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以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即发行人业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5、对于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6、本所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 （一）发行人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本次发行的决议

2020年4月28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依法就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他需要明确的事项作出了决议，并提请发行人2019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2、2020年5月20日，发行人召开了2019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陈敬财、甄荣辉和梁敬华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20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3、2020年6月29日，发行人召开了2020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根据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20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本次董事会依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并结合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情况，修订了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

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的决议，该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授权范围、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有效。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其股票经批准公开发行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1、发行人的前身为伊之密有限。2011年6月，伊之密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以伊之密有限截至2010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107,338,568.73元折合发行人股份9,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2011年6月28日，经佛山市顺德区市场安全监管局注册登记，伊之密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9,000万元，并取得注册号为44068140000561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2015年1月4日，中国证监会核发“证监许可[2015]18号”《关于核准广东伊之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3,000万股。2015年1月23日，发行人股票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股票简称为“伊之密”，股票代码为“300415”。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为12,000万股，注册资本为12,000万元。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其股票经批准公开发行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是依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最新登记状态为“在营（开业）企业”，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未有发行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的记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需要终止的下列情形：（1）出现《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2）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解散；（3）

因股份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5）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 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公司股票已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 （一）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2020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每股面值为 1 元，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5.49 元/股，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 （二）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将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的方式，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第三款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的相关条件，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 （三）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的情形，具体如下：

（1）根据天健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发行人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

股东大会认可的情形，因此，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情形。

（2）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 2019 年度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1-425 号），天健已对发行人 2019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并已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情形。

（3）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承诺，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检索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相关公开信息，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情形。

（4）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承诺，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检索相关公开信息，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情形。

（5）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检索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相关公开信息，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情形。

（6）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检索相关公开信息，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情形。

2、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相关法律法规等，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为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属于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发行人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



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 3、本次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根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以及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对象为陈敬财、甄荣辉和梁敬华，符合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条件，数量不超过三十五名，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 4、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80%，即5.59元/股。因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本次发行价格调整为5.49元/股。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

### 5、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对象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定价基准日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80%。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 6、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发行人不存在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

### 7、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九十一条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前，陈敬财、甄荣辉和梁敬华能够控制发行人33.9286%的表决权，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若本次发行按发行数量的上限32,786,519股实施，本次发行后，陈敬财、甄荣辉和梁敬华能够控制发行人38.5894%的表决权，仍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九十一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质性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条件、资格、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份公司各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已依法履行了资产评估、审计、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份公司的设立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程序，股份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模压成型专用机械设备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从事的经营业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从事各自业务经营所需的相应资质；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开展业务所必需的人员、资金、设备和配套设施，以及在此基础上建立起来的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能够顺利组织开展相关业务，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

发行人具备完整的生产经营所需的采购、生产、销售系统和与之匹配的资产体系，合法、有效拥有其用于生产经营的国有土地、房屋、商标、专利、著作权、机器设备等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支配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越权干预对此类资产经营管理的情形。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

###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单位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单位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单位中兼职。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程序均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股东、其他任何单位或人员超越发行人股东

大会和董事会作出人事任免的情形。

3、发行人具备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并独立与其员工签订劳动合同。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2、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负责人及其他财务人员，所有财务人员均在发行人处专职任职。

3、发行人独立开立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单位共用银行账户或银行账户被其控制的情形。

4、发行人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606740846335Y 的《营业执照》，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1、发行人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机构。在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机构包括制造中心、运营管理中心、财务管理中心、行政管理中心、战略采购与供应链建设部、品牌管理部、规划建设部、智能互联部等部门。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2、发行人上述各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立、存续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

3、发行人上述各内部组织机构均独立履行其职能，独立负责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并且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单位各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隶属关系。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 （六）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1、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生产经营、研究智能及伺服高精密注塑机、压铸机、橡胶注射成形机、压力机、液压机、低压铸造机、包管机、扫路机及零配件；非金属制品模具设计与制造，静液

压驱动装置设计与制造，电液比例伺服元件制造；废旧塑料、电器、橡胶、电池回收处理再生利用设备制造；软件产品开发、生产；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的设计、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及软件系统集成服务；智能工厂规划、咨询与建设服务；提供压铸机、注塑机应用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重大业务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模压成型专用机械设备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发行人实际经营的业务未超出其《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

3、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独立，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并根据经营和管理需要依法建立了内部组织机构，并配备了与该等内部组织机构相关的人员和资产，各职能机构均依其各自的职责独立运作，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六、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香港佳卓，实际控制人为甄荣辉、陈敬财和梁敬华。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存在质押的情形，不存在司法冻结和其它权利受限制的情况；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已发生或可预见的权属纠纷。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发行上市后历次股本变动均已取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发行人历次股本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八、发行人的业务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模压成型专用机械设备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发行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为压铸机、注塑机及橡胶注射机等。

（一）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获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登记。目前从事的经营经营活动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其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地区或国家开展经营活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 报告期内, 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四)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 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或潜在法律风险。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从事业务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 且主营业务突出;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主要关联方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香港佳卓, 甄荣辉、陈敬财与梁敬华三人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2、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3、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4、发行人的全资、控股及参股公司。

5、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6、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人员包括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7、前述 5、6 项所述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8、报告期内减少的关联方。

(二)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完整、准确, 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三)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内部治理机构审议并经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关联交易的批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平等民事主体间意思自治的结果, 是各方生产经营及运作的必要行为, 关联交易协议的内容客观、真实, 不存在发行人通过关联交易操作利润的情形, 亦不存在

损害公司及其子公司利益和公司股东权益的情形。

（四）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已制定并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发行人的上述制度对关联交易应遵循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和决策程序等内容均作了具体的规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证券监管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

（五）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就规范和减少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相关承诺，该等承诺真实、有效。

（六）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各方坚持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和公平合理的原则，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或不动产权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权属争议。

###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

1、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或不动产权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权属争议。

2、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商标权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权属争议，亦不存在权利受限的情形。

3、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权属争议，亦不存在质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

4、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权属争议，亦不存在质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

5、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作品著作权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权属争议，亦不存在质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

6、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拥有的对外股权投资真实、合法、有效，不

存在权属纠纷，亦不存在质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

（三）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权属完整、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相关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权属争议，亦不存在权利受限的情形。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合同的履行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产生重大潜在风险。

（二）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住所地有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重大关联交易”部分所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的往来款项，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重大债权债务均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除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亦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的往来款项，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报告期内除伊之密包装吸收合并伊之密模具、伊之密注压吸收合并伊之密模压、公司股本由 24,000 万股增加至 43,200 万股以外，发行人未发生其他合并、增资扩股行为，未发生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

（二）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

（三）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目前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

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除伊之密包装吸收合并伊之密模具、伊之密注压吸收合并伊之密模压、公司股本由 24,000 万股增加至 43,200 万股以外，发行人未发生其他合并、增资扩股行为，未发生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发行人目前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历次修改均经发行人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批准，且章程制定与修改的内容及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系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之规定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制定，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历次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建立了分工合理、相互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

（二）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公司章程》的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均能够依法并按照相关议事规则履行职责。

（三）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等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签署的决议与会议记录真实、有效。

（四）根据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制定履行了法定的批准程序；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的召集、召开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及其变化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置、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均具有任职资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以及其具有的职责和权限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規定。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助均取得了政府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各子公司在经营活动中能遵守国家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助均取得了政府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报告期内依

法申报纳税，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二）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2020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79,997,989.31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补充流动资金，该项目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不涉及项目备案及环境影响评价事宜。

##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发行证券的情形；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与批准，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伊之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罗会远：

经办律师（签字）：

邹盛武：

王士龙：

2020年7月1日